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

貳、主旨：1. 增加學生運動機會，培養學生喜好運動及終身運動習慣。

2. 加強團體跳繩運動技術能力，提倡民俗運動。

3.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二、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星期五）

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紙本核章後於報名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中華國小學務處吳芸組長(班際跳繩擂台賽)收，地址：97056 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另將報名表 WORD 電子檔傳送至吳芸組長信箱 yun_3tracy@hotmail.com，連絡電話：(學校)8324308 轉 704。

➤ 報名截止後，恕不更改選手(含候補)名單。

柒、參加資格、組別及組隊方式：

一、資格：現仍就讀本縣之國小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比賽組別：

1. 高年級團體賽：五年級或六年級，每校以 1 隊為限。

2. 中低年級團體賽：四年級(含)以下，每校以 1 隊為限。

3. 個人賽：1 人獨跳，計時計次，不限年級，每校以 2 人為限。

三、團體賽組隊方式：

1. 下場人數為 12 人(含甩繩)，男女不拘，每隊報名以 14 人為限。

2. 以單一班級為限。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得不受班級組隊之限制。

捌、競賽規則：

一、團體賽：均採一字團體跳方式(隊形不做限制，成一字即可)

(一)場地：長 14 公尺、寬 7 公尺。

(二)器材：比賽用繩、質料、顏色、粗細、重量、甩繩方式及甩繩設備均不設限並自備。

(三)人數：每隊報名以 12 人為限(如發現名單不符，違者取消資格)。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並**統一服裝，違者不得下場比賽。**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報名表內替補選手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3 分鐘內所能完成跳繩計次賽。失敗後可重新起跳，以比賽時間內累計完成的總次數，做為比賽成績，不進行預賽。**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更能增進團隊默契（未喊出聲或出聲太小經裁判兩次提醒仍未改善者，**成績次數以八折計算**）。

二、個人賽

(一)場地：長 5 公尺、寬 3 公尺。

(二)器材：比賽用繩請自備。

(三)人數：每校至多 1 人。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皆以個人獨跳、一跳一迴旋方式，其餘花式跳法(如一跳二迴旋)均以一次作為計次方式。3 分鐘內跳繩計次賽，在未達時間內失敗時，可重新起跳並累計次數，3 分鐘時間到即停止計算。

三、裁判口令：裁判就位、選手就位、預備、開始、30 秒、20 秒、10 秒、停。

玖、獎勵：

一、團體賽頒發前 3 名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供參賽班級教學之用（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30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20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1000 元）；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二、個人賽頒發前 3 名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15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10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500 元）及獎牌乙面；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三、隊職員依「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規定**各校自行辦理敘獎**。

四、獎狀發放以實際下場人員為主，後備人員不予獎勵。

拾、申訴：

一、 比賽前抗議：有關隊員資格問題。

二、 比賽中抗議：有關判定疑慮問題。

三、 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四、 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決。

註：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提出詢問，態度應誠懇謙和，否則不予受理

理。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得沒收保證金。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拾壹、罰責：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其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 二、 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若為決賽名次，則由後往前依次遞補。
- 三、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拾貳、備註

- 一、 賽程及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於比賽 1 週前公告。
- 二、 各校比賽進行中僅開放教練 1 人在旁指導，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及哨子。
- 三、 比賽場地提供飲水機，請各校提醒學生自行攜帶水壺，或各校自備飲用水。
- 四、 麻煩各單位配合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拾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比賽跳繩	200	30	條	6,000	
2	電子哨	1050	5	個	5,250	
3	冷敷袋	280	4	個	1,120	
4	彈性繃帶	760	1	組	760	5 入寬 3 吋
5	肌內效貼	3100	1	組	3,100	6 入(含專用剪刀)
6	靜電拖把	2800	1	支	2,800	90M
7	工作人員及裁判費	800	40	人	32,000	
8	午餐費	80	40	個	3,200	
9	獎盃、獎牌金片	540	1	式	540	更改內文，獎盃金片 80 元*6、獎章金片 20 元*3
10	獎 狀	30	320	張	9,600	各組 1~8 名
11	禮 券	500	30	張	15,000	各組前三名
12	活動保險費	5,500	1	式	5,500	
13	場地租金	5,000	1	式	5,000	
14	記憶卡	800	8	張	6,400	256G，適用於運動攝影機
15	雜 支	3,730	1	式	3,730	
總計		100,000				各項經費不足額可互為流用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實施計畫

組別：☐高年級 ☐中年級 團體組（請各組各填寫一張報名表）

校名： 國小 班級： 年 班

職稱	姓名	手機	備註
領隊			
管理(聯絡人)			
教練			

選手資料

編號	職稱	班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候補				
14	候補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實施計畫

組別：■個人賽

校名： 國小

職稱	姓名	手機	備註
領隊			
管理(聯絡人)			
教練			

選手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1	選手			
2	選手			
3	候補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第 14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
申 覆 書

本人_____代表_____國小，於本次比賽參加

☐個人賽

☐團體賽 年 班，聯隊

因對公告成績有疑慮，擬提出申覆，並繳交 3000 元保證金，請准予提出影片輔佐。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申覆人：

成績公告時間：

申覆時間：

☐退回申請 原因：_____

☐接受申覆

申覆結果：☐維持原成績(保證金沒收)

☐成績異動為_____ (保證金退回)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